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总额75,77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1,182万元,股权投资24,588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际华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疆际华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7,800万元,授权经理层办理增资相关手续。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墨玉服装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8票回避。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7:00-18:00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Gx4RV)同步直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3月24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4日17:00-18: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管理层将介绍公司2025年度业绩,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网络直播结合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针对2025年度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下午17:00 -18:0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Gx4RV)同步直播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柯瑞文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刘桂清先生,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唐珂先生,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独立董事李惠光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4日17:00-18: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zGx4RV),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提问,与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58501508

邮箱:ir@chinatelecom-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3月17日,于2026年3月18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智能生活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A/C:016515/01651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3月17日。截至 2026年3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上述终止情形,本基金将根据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2026年3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六、特别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战略与产品部

收件人:杨思奇

收件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电话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网络投票形式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

投票二维码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9日,即2026年3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按以上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多次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进行了有效表决,则以其自身参与的有效表决意见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表决

1、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并按提示转入工服务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400-880-8588)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件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网络表决(投票二维码详见上文)。

通过官方微信小程序“申小顾”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准确填写姓名、预留手机号码及身份证件号码等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表决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规定表决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且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网络表决效力的认定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送达/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如各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提交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提交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提交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网络表决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或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表决或授权方式或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

附件三: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本次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受托人签字/机构受托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机构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此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褚义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符已经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褚义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美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褚义舟先生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本次减持后,褚义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31.71%减少至31.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褚义舟	11,229.4800	27.65%	10,938.4700	26.9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2026/3/3-2026/3/1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美华	1,651.3200	4.07%	1,651.3200	4.07%	/	/
合计	12,880.8000	31.71%	12,589.7900	31.00%	--	--

注: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之和的尾数若不一致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褚义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28,72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8%。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28,72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6日,吴志雄先生将其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质押的28,000,000股中的15,390,000股股份(公告编号:2023-008)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15,3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5%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16日
持股数量	193,622,224
持股比例	33.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8,720,4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8%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44,110,458	128,720,458	66.48%	22.18%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44,110,458	128,720,458	66.48%	22.18%	0	0	0	0

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